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克热角力地沙依小流域治理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AHQXZB-2026042

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阿合奇县水管站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999786359

代理机构：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99043069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合奇县水管站（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克热角力地沙依小流域治理工程（监理）

代理机构：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克热角力地沙依小流域治理工程（监理）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克热角力地沙依小流域治理工程（监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3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QXZB-2026042

项目名称：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克热角力地沙依小流域治理工程（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克热角力地沙依小流域治理工程（监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克热角力地沙依小流域治理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咨询服务（含平行检测）。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监理合同起至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止。（起止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投标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及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本单位在职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3日10：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23日10：30 （北京时间）

地　　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

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合奇县水管站

地 址：阿合奇县

联系方式：199997863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4楼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599043069

二、谈判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阿合奇县水管站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999978635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新越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阿合奇县交通运输局 4 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599043069
3	采购项目名称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克热角力地沙依小流域治理工程（监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采购预算价	550000.00 元
6	采购限价	招标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上限：550000.00 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对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克热角力地沙依小流域治理工程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咨询服务(含平行检测）。
8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起至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止。（起止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9	服务地点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哈拉布拉克村
10	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4）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5）投标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及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提供本单位在职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4	技术文件组成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工作、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内容）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他：可根据项目招标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写标书内容
15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竞标有效期	60日
17	谈判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元　大写：壹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3日10:30(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至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 ：阿合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73101040008918 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合奇县支行 联系人 ：李女士

		电话：0908-5622028、15699351666 （注：请于工作日10:00—14:00、16:00—19:30致电咨询联系，法定节假日及上述时段以外不予受理，敬请知悉。） **(备注 ：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 注 ：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人 :待开标完成后，5个工作日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人员将收取得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基本户退回。 2.中标人 :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 :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0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可以其基本户所在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剩余合同款项按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2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注册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 2 人（含总监）。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进行登记，以上人员有 1 人未登记的，视为投标无效。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中承担监理工作，但是，同一县（市、区）同类型小型工程除外。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其他要求:投标拟派监理机构人员是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注册或证书登记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table>
<tr><td>23</td><td>验收方式及标准</td><td>提供监理资料</td></tr>
<tr><td>24</td><td>评标委员会的组成</td><td>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推荐抽取。</td></tr>
<tr><td>25</td><td>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td><td>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td></tr>
<tr><td>26</td><td>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td><td>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td></tr>
<tr><td>27</td><td>采购代理费</td><td>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等规定，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
收费标准如下：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备注</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td></tr>
</table>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万元）；
（100-500）万元×1.1%=4.4（万元）
（500-1000）万元×0.8%=4（万元）
（2000-1000）万元×0.5%=5（万元）</td></tr>
<tr><td>28</td><td>投标文件形式</td><td>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td></tr>
</table>

		份投标文件。
29	投标文件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30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1915496713@qq.cp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59904306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1	异常低价	（1）异常低价认定标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异常低价，启动异常低价评审： ①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有效投标报价的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45%； ④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工期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2）异常低价处理程序 ①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就其报价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分析报告、采购渠道证明、同类项目业绩、企业产能及履约保障措施等。 ②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及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能够证明报价合理、具备履约能力的，其投标继续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不提供按废标处理。**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33	注意事项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

		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915496713@qq.cpm，接收人：王先生，电话：18599043069），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

		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 1、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34	资金来源	申请常态化帮扶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35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采购人也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进行多轮报价，投标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准。

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谈判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实质性要求”是指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

响应优于条款要 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 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 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 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合；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说明

8.1 本谈判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谈判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谈判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谈判文件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二次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1、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未提出的格式，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政采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4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内容等编制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可由电子投标文件直接打印生成）须在封面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每本谈判文件装订方式应为左侧装订。

21.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谈判

22、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

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2.3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 “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2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3、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

1、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2、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3、特定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其他要求（法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信用要求）等

23.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谈判，随时准备对谈判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

23.1.3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4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23.2.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3.2.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资格检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项目	1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任意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在职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7	投标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8	投标企业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及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		
	9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	评标标准
1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
3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完成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技术方案	是否提供符合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
7	单位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8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9	其他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在符合采购需求、参数，最低报价者成交。

24、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

担谈判无效的风险。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4.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签订合同

25.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

招标。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谈判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如果在过程中，成交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所有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5.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7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5.8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

六、验收

26.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本谈判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对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克热角力地沙依小流域治理工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咨询服务（含平行检测）。

二、服务地点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哈拉布拉克村。

三、履约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归档、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起止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注册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含总监）。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进行登记，以上人员有1人未登记的，视为投标无效。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中承担监理工作，但是，同一县（市、区）同类型小型工程除外。

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具备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具备水利工程监理相应服务能力。

（4）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

（5）其他要求：投标拟派监理机构人员是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注册或证书登记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五、有关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注明其所投标的标书编号及投标企业名称，投标报价（须按人民币报价）。

（1）供应商应按照单价、总价分别报价。

（2）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服务全部费用。

2、凡涉及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招标代理机构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澄清文件为准。

3、商务条款：

3.1 报价方式与价格：

3.2.供应商提交报价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3.3.**经过答疑及谈判后，供应商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最终（二次）报价，最终谈判报价以供应商在线签章确认的为准。**投标价格包括该服务、管理、税金等一切费用。

4、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单位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监理工作，指派项目监理工程师到场工作。

5、成交单位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保证，能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监理工作以及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6、成交单位应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若因管理、工作人员责任心等原因造成用户建设信息或资料外泄，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赔偿责任与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3）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

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

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0）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3)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谈判程序

4.1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报价

5.1 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6.2 经评审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合格供应商后，符合采购需求、参数和技术服务相同的情况，最低报价成为本项目供应商。

6.3 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6.4 由谈判小组根据评分情况，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5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将以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修改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7.附件

附件 1：保密协议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书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其他监理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大写）：_____ 。

包括：

1.监理酬金：_____。

2.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2.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30%，剩余合同款项按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含保修阶段）。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月 / 日始，至 / 年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日始，至 / 年 /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捌 份，监理人执 肆 份。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联系手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行号：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代表联系手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行号：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

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它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

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工程险”的保险合同和保单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

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和保单，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搞好保险和索赔。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发包人和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按受发包人委托，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目的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本合同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

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国家和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技术规定和规程；

2、发包人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和相关的其它合同，补充协议和相关文件；

3、已审定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设计概算）；

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5、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

6、招标文件；

7、建筑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

8、经批准的本工程的有关建设文件、设计文件；

9、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0、委托人签订的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和相关的其它合同，补充协议和相关文件。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条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聘用无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工作；

2、监理人不具备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时；

3、本合同工程不允许监理人分包，出借借用资质，如有分包、转包或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况，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10%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索赔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4、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人员和数量在监理人进场时必须相符且必须到位，经3次书面催促仍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派遣监理人员、组建监理工作机构及全面履行监理职责等情况发生，否则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本工程监理机构及人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编号

					/
					/
					/
					/
					/
					/
					/
					/
					/
					/

5、监理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主要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索赔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如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

6、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应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到施工现场开展工作，任何一人逾期未到现场视为违约，委托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7、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8、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虚报工程量等；

9、监理平行检测单位：_____，人员配置如下：

人员配置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性别
备注				

监理人的权利

第三条

1、监理人需服从监管部门的行业监督和业务指导，根据监管部门提出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方面的意见建议，涉及投资增加的，需报委托人审批后，执行。

2、监理人提供的项目建设监理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项目建设资料必须同时满足建筑行业和建筑行业项目档案管理规定，两个规定有冲突时，以建筑行业项目档案管理规定为主。

3、监理人根据监理规范、委托人授权，主持开展项目建设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单元工程、单位工程验收，提醒、协助委托人按照建设工程管理规定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其他各类验收工作。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五条 委托人按照监理机构提交并经委托人确认的工程建设资料提供计划向监理机构提供资料。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内容包括：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上级部门批准的项目文件	1	进场后 7 天内	
2	设计技术文件资料	1	进场后 7 天内	
3	施工承包合同	1	进场后 7 天内	
4	招标文件	1	进场后 7 天内	
5	投标文件	1	进场后 7 天内	

第六条 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5 天，紧急事项 2 天，变更文件 7 天。

第七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八条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办公场所、设备、设施及与开展监理工作相关的所有工具、场所及相应保险，相应场所、设备、设施及工具等所需费用全部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中，不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九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二条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本合同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相应投保的费用已计入报价中。

第十三条 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工程险”的保险合同和保单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应保证免除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第三者伤害而引起对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五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监理服务内容：

第十六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5 天内在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为：本工程施工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及项目前期遗留问题配合工作的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机构进场人员和设备应符合下述要求：

（1）监理人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人员组成、年龄结构、专业配套应合理。进场监

理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执业资格及层次结构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人力资源配置一致，满足工程进展和开展监理工作的需要。监理人员高、中、初级技术职称的比例应达到2:5:3的要求。到场人员如与投标文件中人力资源配置不相符，则给予5万元的罚款；经2次要求未整改到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索赔。

（2）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安排，于开工前向委托人报送当年监理人员进场计划，于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报送下季度人员进场计划，进场计划应附人员简历。人员进场必须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应按委托人同意的计划选派监理人员进场。

（3）在监理过程中，主要监理人员被授予的权限需要变更时，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人。

（4）除委托人提供外，监理人应自备与其监理资质相适应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计算机、交通工具等设备设施。如委托人认为其监理机构配置的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委托人将视情况代为购置或租赁，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人不得以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已列入合同为由拒绝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提出的有关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调整的要求。

（5）进场人员必须相对稳定。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

（6）监理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同时应将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原件交予委托人直至本工程完工验收。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将对监理人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如确需更换，监理人应提前1个月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予以调整更换，更换后的监理人员应具备与其前任相当的资质和技能。

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管理不善造成施工期内发生社会治安案件、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及工期延误等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给予处罚。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在本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10天，委托人将根据考勤记录进行考评，未达到10天的将对监理人进行每天0.1万元处罚。总监理工程师短期（每月累计不超过8天）离开项目现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相应资质、资历的人员代替其职责。

监理人须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总监代表进驻施工现场，同时应将总监代表相关证件原件交予委托人直至本工程完工验收。未经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实施期内总监代表不得更换，否则将对监理人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

无论是委托人要求或监理人自行要求并报经委托同意的，每更换一次总监理工程师，给予2万元罚款；每更换一次总监代表，给予0.5万元罚款；

（7）主要监理人员在工程现场累计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工程有效施工期的73%。

（8）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人认为某些监理人员不适应监理工作，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14天内予以更换。

（9）当监理人因其工作效率低下而未能帮助委托人实现预定的各项工程建设目标和期望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14天内落实,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第十七条 签发进场通知和复工通知。

第十八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十九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一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和保单，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搞好保险和索赔。

第二十二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三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四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五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六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发包人和政府组织的工程验收，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按受发包人委托，签发工程移交证书、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第二十七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八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监理服务酬金：本项目的监理服务酬金为_____。

二、支付时间为：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30%，剩余合同款项按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监理人还应当根据项目验收要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并继续提供相关服务，不属于合同外服务内容。

2、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上阶段付款可以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及监理服务进度实际合并支付。

三、支付方式为： 转账支付，付款时监理人应当提前开具并向委托人提供等金额的税务专用发票。

第二十九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服务费：

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但监理服务期限增加未超过1年的，或增加的监理人员数量未超过投标文件计划投入监理人员总人数的20%以上的，监理报酬不增加。超过监理服务期限1年以上部分或增加的监理人员超过计划投入监理人员总人数的20%以上时，双方协商解决。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但监理服务期限增加未超过3个月的，或增加的监理人员数量未超过投标文件计划投入监理人员总人数的10%以上的，监理报酬不增加。超过监理服务期限3个月以上部分或增加的监理人员超过计划投入监理人员总人数的10%以上时，按下述第4条的办法支付监理服务费。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但监理服务期限增加未超过1年的，或增加的监理人员数量未超过投标文件计划投入监理人员总人数的20%以上的，监理报酬不增加。超过监理服务期限1年以上部分或增加的监理人员超过计划投入监理人员总人数的20%以上时，双方协商解决。

4、工程施工价款结算超过合同价的，监理服务费不增加。

5、若因监理人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长，监理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要求完成相应监理服务工作。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扣除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后）/所监工程投资，且合计每天不得超过1000元。

第三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赔偿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酬金（扣除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后）/所监工程投资。

（1）未履行专用条款第二十一条约定，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每延期一天为 1000 元/天；

（2）未履行专用条款第二十一条第（6）款的约定，更换总监或总监代表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000元/人；

（3）未履行专用条款第二十一条第（7）款的约定，总监及总监代表按 1000 元/（人·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按200元/（人·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4）本合同所有罚款和违约金金额累计不超过本监理合同总价的10%。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阿合奇县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其 他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不奖励。

委托人对监理人未认真履行职责的处罚办法为：

本节补充以下内容：

1、监理人应为其投入的人员、设施和设备办理有关保险，以保证免除由此引起的对委托人提出的赔偿责任。监理人要保证免除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的第三者伤害而引发的对委托人的赔偿责任。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监理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本工程主要监理人员，派驻现场的监理

人员须为合同文件中约定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项目人员汇总表内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月，监理工程师在施工期间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月，不足约定时间则委托人将按 500 元/日扣除监理人违约金，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需满足工程监理需要。

3、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离开工地，也不得同时离开工地，如需离开工地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经委托人相关负责人批准，如未履行上述请假手续离开工地现场，监理人按 500 元/（人·天）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4、派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本县域以外其它工程的监理职务和监理工作，否则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委托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5、工程监理机构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扣除 30%监理费。

6、对监理机构弄虚作假，超越权限，导致虚增工程量多计价款的，一经查实一律不支付监理费。

7、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确认的，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依据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成果文件的组成

成果文件的深度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1）纸质版的要求；（2）电子版的要求；（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技术标准、规范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全部监理服务事宜。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工程技术人员			
2.辅助工作人员			
3.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办公用房			
2.生活用房			
3.试验用房			
4.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工程立项文件			
2.工程勘察文件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施工许可文件			
6.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通讯设备			
2.办公设备			
3.交通工具			
4.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加协议条款：

说明：除招标文件中已经约定的内容，专用条件中的其他条款有中标人与业主另行协商确定。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受_____（法定代表人 钟凯平 ）授权，担任_____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工程名称：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明确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有效地保守双方商业秘密，经委托人、监理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1、委托人方因监理人方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监理人方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监理人方的与项目文件相关的任何经济、技术或文件、资料和信息等（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

2、为履行与委托人的合同，监理人方应委托人方要求传送或交付给委托人方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工程文件、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任何载体的成品和非成品文件）以及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知悉或接触到的对方尚未公开的任何载体形式的保密信息、专有信息、商业机密、技术信息、工艺流程信息、设备信息及商业信息等信息。

下列各项将不被认为是保密信息：

a.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时已经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者在透露之后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为公众所知的资料。

b.接受方可以证明在透露之前已经为其所有的资料,并且这些资料并非是保密义务下从透露方得到的资料。

c.由具有法定权利的第三方透露给接受方的资料。

d.有接受方书面资料记录证明的，由其员工或顾问独立开发的资料。

本协议下具体透露的资料不能仅仅因为包含于公众或接受方拥有的更一般性资料中而归结为上述例外。此外，对于组合信息，不能只因为组成该组合信息的个别要点为公众所知或为接受方拥有而认为该组合信息不适用于该保密协议,除非该组合信息本身及其组合原理为公众所有或为接受方所有。

二、特别保密约定

1、监理人方人员在委托人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委托人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未经委托人方同意，监理人方人员不得对委托人方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进行摄像拍照。

3、委托人方人员在监理人方区域工作期间，应遵守监理人方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4、合同装置建成后，委托人方应严格控制到装置参观人员，特别是同监理人方业务有竞争机构或人员的参观。

三、保密义务

1、监理人方在为委托人方提供服务的整个过程中，不得违反国家相关部门确定的本项目作为保密工程的特殊要求及委托人方开展业务所需的保密要求。

2、非经透露方的授权，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接受方同意维护透露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他方式提供给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同意不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除为达到本项目的目的而需要知道保密信息的“特定人员”。

4、双方承诺在保密期限内应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并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如透露方明确要求，接受方承诺将遵循透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接受方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5、双方同意对其参加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双方利益。

6、如果接受方被（法定程序、民事调查或类似程序）要求或请求透露从透露方所接受的保密资料，接受方必须及时通知透露方，以便透露方基于该要求或请求寻求适当的保护方式或放弃对遵守本协议的要求。

四、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1、透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透露方没有授予接受方除本合同目的外利用获得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2、一旦本协议所涉的合作终止或者经透露方要求，接受方应及时归还透露方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

五、保密期限

在本保密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盖章后即持续生效，直至透露方书面通知接受方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如违反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项目合作总金额的5%（百分之五）向

受害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给受害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其差额。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事宜，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进行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双方之间的争议从协商之日起满3个月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诉讼解决。

委托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程名称：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为在_____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及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安委会相关制度、文件、会议精神，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执行委托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及安全生产“双十”规定。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现场的监理人员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监理，专职负责现场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监理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松检验等特殊工种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

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检查承包人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监督检查承包人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对承包人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检查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对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督促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监理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2.1、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营业执照）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3、投标人基本情况

2.4、中小企业声明函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2.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商务文件

4.1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4.3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4.4 拟派项目负责人

4.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2.1、资格审查申请函

资格审查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递交资格审查材料，用于采购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的资格审查。

2、我方的资格审查材料包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3、若我公司通过资格审查并成交，我方接受招标人授权代表进行调查，通过我方的客户，调查我方的业绩、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有关情况，若核实我方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了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不予退还，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1、此处上传营业执照副本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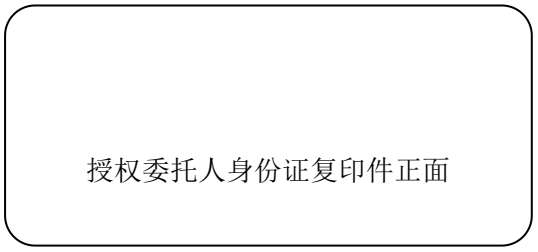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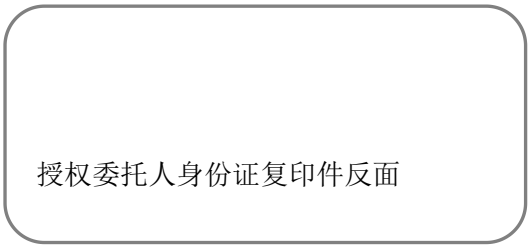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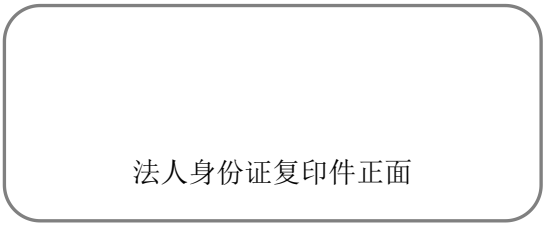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3、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本项目的授权代表</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组织结构框图附后</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　　人</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所附材料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 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 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项目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项目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项目制造的货物（由本项目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目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说明：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项目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项目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备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近 3 年（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任意 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和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若供应商的纳税记录为零申报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目规定的条件。若贵方发现我方在参加在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可将前一时间修改为公司成立时间。

3、信用要求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人签名（电子签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2.6 有效的资质证书

此处上传资质证书

2.7 总监理工程证件

此处上传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证件

2.8、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说明：
（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可以是文字、图片、表格等。

三、报价文件

3.1 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

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投 标 总 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1	2	3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单价	单位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报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3、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及技术文件

4.1、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类　别	内　　容	响应说明（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监理合同起至所承担监理任务的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止。（起止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	服务地点	阿合奇县哈拉布拉克乡哈拉布拉克村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30%，剩余合同款项按项目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4.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日		
5.	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全部内容。		
6.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监理机构组成人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注册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不得少于2人（含总监）。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上进行登记，以上人员有1人未登记的，视为投标无效。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工程中承担监理工作，但是，同一县（市、区）同类型小型工程除外。 如人员不能满足实际工程需要，承包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其他要求:投标拟派监理机构人员是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注册或证书登记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如不填此表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偏离程度是否影响投标由评委会确定。如无偏离可不填写 ，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2、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

序号	技术文件条款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备注：供应商须对照采购需求逐项填写本表，存在偏离的如实列明；无偏离则注明完全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1、近三年类似业绩（如有）。

2、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后附此表填报业绩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4、**拟派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行编制

（需提供委派人员有效人员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等）。

4.5、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投标人自行编制。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

注：后必须附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文件等。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本项无格式要求，需要时由投标人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